

#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六點、第八點

## 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 |
|--|---|--|
| <p>六、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查明有無第三點各款情事後，提經本機關、學校考績委員會，確實評審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</p> <p>(二)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後，彙提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<u>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議</u>。審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，並優先從中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）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。</p> <p>(三)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合於規</p> | <p>六、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查明有無第三點各款情事後，提經本機關、學校考績委員會，確實評審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</p> <p>(二)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後，彙提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審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，並優先從中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）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。</p> <p>(三)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得由各該監督(管轄)單位(機</p> | <p>為使評審程序更臻完善週延，新增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議之規定，提升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公正性、客觀性及代表性。</p> |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<p>定者，得由各該監督(管轄)單位(機關)主動遴薦。</p> <p>(四)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。</p>                 | <p>關)主動遴薦。</p> <p>(四)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p>八、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縣長頒給獎狀及獎金，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，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，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<u>並給予公假五日</u>；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，其公假五日，應自<u>核定</u>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</p> | <p>八、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縣長頒給獎狀及獎金，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，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，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另給公假五日；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，其公假五日，應自<u>獲選之</u>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</p> | <p>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